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李亞錡

電話：(02) 2377-5108#2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yachi711@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1) 字第 042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本會訂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舉辦「全國建築師危老重建諮詢站—工作要點講習會」，敬邀 貴會列名協辦並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案將結合地方民意代表，如同律師會計師結合民代提供法律與稅務諮詢的方式，由建築師排班提供民代服務處定時駐點諮詢的服務，第一線解答民眾對於危老都更重建、特定工廠、變更使用與室內裝修的疑惑。

二、旨揭課程時間與地點：【80 人，額滿為止】。

時間：111 年 7 月 20 日(三)18：30～21：50

地點：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演講廳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

三、本課程全程免費，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reurl.cc/0p7OE6>)，課程表及報名方式請參考簡章(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劉國隆



「全國建築師危老重建諮詢站—工作要點」

【報名簡章】

一、緣起：

建築師作為社會上專業技術者的中堅角色，過往給一般民眾有較遠的距離感，對社會與基層的意見參與也頗為薄弱，因此建築師的形象也不易透過具溫度的直接交流，深入建立於社會大眾心中。是該時候建築師走入地方社區了！

本方案將結合地方民意代表，如同律師會計師，結合民代提供法律與稅務諮詢的方式，由建築師排班提供民代服務處定時駐點諮詢的服務，第一線解答民眾對於危老都更重建、特定工廠、變更使用與室內裝修的疑惑！

希望能以危老政策作為建築師深入社會基層的開端，建立和在地民眾更深交流的模式。若效益可期，將來會是青年建築師建立人際連結、前輩建築師專業經驗分享、整體建築師形象向上提升的重要管道。

二、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三、協辦單位：

各縣市建築師公會

四、講習會內容：

(一)講習對象：開業建築師。

(二)講習場次：

【中區】時間: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18：30～21：50

地點: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12 樓演講廳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

(三)名額： 80 人，額滿為止。

(四)洽詢電話及 E-mail：02-23775108 轉 24 分機李小姐。

yachi711@naa.org.tw

五、費用及報名方式：

(一)參加費用:全程免費。

(受訓後排班諮詢之建築師，每時段有1000元的車馬出席費用)

(二)報名方式及說明：

◆ 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網路報名系統報名。

◆ 報名網址為：<https://reurl.cc/0p7OE6>。

(三)研習證明：

◆ 全程參加者，核發建築師研習證明書乙紙。

◆ 本講習已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

六、課程表：

時間	授課內容	講師
18:30~18:40	報到	
18:40~18:50	理事長、主委開場致詞	劉國隆 理事長 何昆芳 主任委員
18:50~19:50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實務解析	賴俊呈 建築師
19:50~20:50	變更使用與室內裝修-法令與實務解析	潘榮傑 建築師
20:50~21:50	概述特定工廠-立法緣由、執行概況、實務解析	王銘山 建築師

七、本講習報名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補充之。